

司法新聞

■ 蔡涵如律師協助整理

一、性侵害犯罪刑後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與停止程序，應給予性侵犯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的機會。

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就性侵害犯罪刑後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與停止程序，應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意旨，司法院於本 (2) 月 5 日在 3 樓會議室召開第 1 次「刑事訴訟強制治療程序規範諮詢會議」，邀請臺北大學李教授榮耕、中正大學黃教授士軒、東吳大學蕭教授宏宜、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行政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一、二審法官、檢察官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等橫跨法學與醫學、理論與實務、本國與外國領域的專家，針對各項議題進行檢視與討論。多數委員均贊同應給予性侵犯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亦有建議提供輔佐人、醫療專業人士或醫療機構代表陳述意見的機會，協助法院

解讀衡鑑資料，以妥適作出判斷。關於辯護倚賴權範圍部分，委員一致認為，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無法完全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部分委員並建議擴及法院認為有必要之情形，得替沒有律師的被告指定辯護人，使實務上的辯護倚賴權更具運作彈性。至於檢察官應該如何向法院聲請？法務部、衛福部、法院及檢察署等代表分別說明現行相關規定、聲請流程及實務運作情形。多數委員表示，於性侵犯的徒刑執行完畢前一定期間，檢察官應檢具證據資料提早向法院提出聲請，以利法院即時審核，必要時得無縫接軌。(節錄自 2021-02-06 自由時報記者吳政峰報導)

二、司法院已建置律師單一登入平台「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可於線上直接下載使用。

以往律師聲請閱卷，總是要親自跑到法院，聲請閱卷的資料後再影印帶回，耗時又不科技，司法院已建置律師單一登入平台「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可於線上直接下載使用，使調閱電子卷證更為便捷。為節省使用者至現場領取或等待寄送卷證光碟片之勞費、交通費或郵資支出等耗費，司法院 1 月

6 日新增「線上交付」領用方式，提供「線上下載」取用電子卷證服務，順利試行完成，使用者於聲請閱卷且繳費後，經書記官確認繳費狀態並核閱電子卷證，即可於線上直接下載使用，使調閱電子卷證更為便捷。(節錄自 2021-02-05 中時新聞網記者林偉信報導)

三、股王大立光控告先進光損害商業秘密案，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二審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宣判，維持一審結果，先進光須賠償大立光 15.22 億元。

股王大立光控告先進光損害商業秘密案，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二審於 28 日宣判，維持一審結果，先進光須賠償大立光 15.22 億元，超過先進光股本 11.15 億元。先前刑事部分判決，除了科以罰金，其他被訴部分無罪，刑事附帶的民事訴訟賠償也被台中地方法院駁回。大立光昨日表示，先進光侵害公司營業秘密案歷經一審、二審宣判，七年多來一直期望先進光提出「有誠意」的解決方案，但先進光不但未予正視，還規避法律責任。針對判決結果，先進光回應，目前尚未收到判決書，此案還可上訴，後續將委請律師處理訴訟程序。該案起源於 2013 年 5 月大立光發現公司有內鬼，報警後檢調展開調查；同年 9 月，大立光對先進光聲請假扣押高達 15.2 億元，除了刑事之外，大立光另提出侵害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的刑事及民事告訴，並求償 140 億元。刑事告訴部分，

1 月 25 日台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就先進光前員工等人涉犯著作權法，擅自重製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事件，對先進光科以新台幣 60 萬元罰金，其餘被訴部分全部無罪。大立光提出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先進光及其他被告連帶給付 140 億餘元部分，全部駁回。不過，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大立光提告先進光及前董事長林忠和等人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民事案件，28 日下午二審宣判，維持一審結果，先進光須判賠大立光 15.22 億元。針對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先進光表示尚未收到判決書，且仍可提起第三審上訴，將繼續委請律師處理後續訴訟程序，該事件未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影響。以 15.22 億元賠償金額估算，超過先進光資本額，先進光至去年前三季淨值 24.53 億元，約占六成比重。(節錄自 2021-01-30 經濟日報記者劉芳妙報導)

